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44号

当事人：灌南县王家面食经营部（王苏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TDA23U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港大道南侧（农批市场1幢B107、108、B129、B130）

经营者：王苏顺

委托代理人：王亚兵

身份证号：320724197412100071

联系电话：13655125397

联系地址：灌南县农批市场1B-130王家面食

2021年4月15日，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加工的黑米卷子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4月29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Q:ZZ21SC0258000B的不合格《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单位：mg/kg，标准指标：不得添加，实测值0.205）。本局于2021年5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的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有已开封使用的糖精钠，执法人员对发现的糖精钠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本局于2021年5月26日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在农批市场农批市场1幢B107、108、B129、B130经营自制加工的面食制品。抽样的不合格黑米卷子当事人自制加工的，现场检查发现的糖精钠已使用了一些，据当事人陈述，由于有顾客反映其店铺的黑米卷子不够甜，当事人于2021年春节前后购买了一袋500g的工农牌糖精钠，

在自家制售的黑米卷子中使用，每次加工的时候根据感觉适当添加一些。黑米卷子的销售金额为 5 元/kg, 由于没有记过账，具体制作了多少黑米卷子和销售去多少，无法计算的具体的货值金额和利润。现场抽样的黑米卷子数量为 5kg，货值金额 2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抽样检验告知单和抽样单，证明在当事人店内抽样的事实；

2、检验报告（No: ZZ21SC0258000B），证明当事人加工的黑米卷子被抽检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结果告知单及回执单，说明送达当事人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强制措施通知书及清单，证明现场查获糖精钠的事实；

5、当事人的小作坊登记证和身份证，说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6、委托代理书和身份证，证明代理人的身份；

7、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加工黑米卷子的情况。

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14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加工作坊，加工的黑米卷子中检测出糖精钠，生产了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属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八）项“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八）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食品添

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根据《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没收用于非法加工的原料糖精钠；处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